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成意實足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樣本)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
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111)南壽研字第 11100000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
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南山人壽成意實足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地震」、「颱風」、「洪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三、地震：

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

四、颱風：

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陸上颱風(颶)風消息為準。

五、洪水：

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六、土石流：

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七、中華民國境外：

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八、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水陸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九、水陸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陸上機械動力車輛、水上機械動力船舶。

十、航空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一、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商用航空客機。

十二、交通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駕駛或搭乘汽車或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公共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三、汽車：

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持有當地政府所簽發有效許可行駛證明之車輛，但不包括機車。

十四、陸上公共運輸工具：

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陸上公共運輸工具。

十五、搭乘：

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進入水陸大眾運輸工具、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汽車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十六、乘客：

係指搭乘水陸大眾運輸工具、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汽車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之人，但不包括駕駛該大眾運輸工具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而獲有報酬之駕駛員或受僱服務於該大眾運輸工具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之人員。

十七、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八、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十九、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二十、診所：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二十一、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二十二、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二十三、連續住院：

係指自住院起至出院為止，未曾有出院再入院之情況，但轉院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十四、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或重大燒燙傷。
- 二、因遭受交通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創傷。
- 三、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本附約如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加保者，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其中途申請加保所應繳的保險費，按本附約之始日至主契約下一期保險費應繳日的日數比例計算交付之。自下一期起，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

第五條 附約的保險期間及續約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

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但續約時本公司得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調整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附約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有第二項或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不符合前項約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新臺幣二百萬元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保單年度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三項已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八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新臺幣二百萬元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第九條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二)，本公司按新臺幣五十萬元給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

在此限。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約及本公司其他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失能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照第八條給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一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並於以後每月以前開診斷確定失能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前項給付期限內再次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而合併前次失能，成為較嚴重程度之失能，或本次失能程度較前次事故所致之失能程度嚴重，且至診斷確定失能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自本次診斷確定失能之月份起，改按較嚴重項目之「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一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上述所稱情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依前二項約定之給付期限為自第一項約定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算合計一百個月，且終身以一次為限。

如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終止時，仍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限屆滿為止。但於本附約終止後，該被保險人再次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有第二項所述情事時，本公司所給付之金額，不因前開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而增加。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約及本公司其他包含「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每月新臺幣十萬元。

如被保險人於第三項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以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貼現）予本附約之身故受益人。如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約及其他包含「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合併申請「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而各保險契約之身故受益人不同時，則各身故受益人依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各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本項所述保險金額，本附約部分係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認定）比例受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未受領之「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第十一條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自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七條約定辦理外，另按新臺幣二百萬元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航空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自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八條約定辦理外，另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新臺幣二百萬元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航空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航空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

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第十三條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七條約定辦理外，另按新臺幣二百萬元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八條約定辦理外，另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新臺幣二百萬元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第十五條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七條約定辦理外，另按新臺幣二百萬元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約定辦理。

第十六條 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八條約定辦理外，另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新臺幣二百萬元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第十七條 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交通事故，自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其傷害程度符合附表三所列重大創傷程度之一且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以上且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新臺幣二十萬元給付「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創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創傷與該交通

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交通事故僅給付一次「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第一項情形若因醫療制度或已完成階段性治療，經醫師評估可出院接受後續治療致無法連續住院達五日者，本公司仍給付「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同一保單年度內，本公司給付「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各投保計劃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如下表：

| 投保計劃 |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
| 計劃 3 | 新臺幣三萬元 |
| 計劃 4 | 新臺幣四萬元 |
| 計劃 5 | 新臺幣五萬元 |

第十九條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提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若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無理賠間隔期間大於或等於三年者，則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保單年度內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依投保計劃提高如下表：

| 投保計劃 |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
| 計劃 3 | 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 計劃 4 | 新臺幣六萬元 |
| 計劃 5 | 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惟於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各投保計劃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回復如下表：

| 投保計劃 |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
| 計劃 3 | 新臺幣三萬元 |
| 計劃 4 | 新臺幣四萬元 |
| 計劃 5 | 新臺幣五萬元 |

前項所指無理賠間隔期間係以本附約之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起算，且被保險人於此間隔期間未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生效日。

二、復效日。

三、前次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其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始日。

前項第三款所指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以發生於本附約生效日以後者為限。

第二十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約第七條及第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四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或「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分別就新臺幣二百萬元與已受

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約定。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重大創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重大燒燙傷、重大創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重大創傷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三條 附約的停效與復效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亦同時停止效力。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且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前開清償之保險費，係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未滿期保險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四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十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七條 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主契約解除。
- 二、被保險人身故。
- 三、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且已申領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其中一項保險金者。

本附約因前項各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於主契約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 二、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 三、主契約終止。

第二十八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三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約定先行給付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三十一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五、請求「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 六、請求「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者，另檢具醫師診斷書。（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
- 七、請求「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能診斷書。
- 八、請求「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 九、請求「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搭乘水陸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 十、請求「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政府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天然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請求「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者，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診斷證明書。
 - （二）出院病歷摘要或其他醫療檢查檢驗報告。
 -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 十二、請求「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二）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

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申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及「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意外身故或意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之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1 神經 神經 (註1)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90% | |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1-1-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40% | |
| | 1-1-5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 11 | 5% | |
| 2 眼 (註2) | 2-1-1 | 雙目均失明者。 | 1 | 100% | |
|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5 | 60% | |
|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7 | 40% | |
|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4 | 70% | |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6 | 50% | |
| | 2-1-6 |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 3 耳 (註3) | 3-1-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 4 缺損及機能障害 鼻 (註4)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20% | |
| | 4-1-2 |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11 | 5% | |
| 5 咀嚼吞嚥及言語 機能障害 (註5)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60% | |
| | 5-1-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40% | |
| 6 胸腹部 臟器 臟器 (註6)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90% | |
| | 6-1-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 | 臟器切除 | 6-2-1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 20% |
| | | 6-2-2 | 脾臟切除者。 | 11 | 5% |
| | 膀胱機能障害 | 6-3-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80% |
| 7 軀幹 (註7)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8 上肢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 |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 |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 |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 |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 |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 |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 | | |
|---------|------------------|--------|----------------------------------|----|------|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第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9 下肢 | 下肢缺損障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9-1-2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縮短障害 (註 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 9-4-1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9-4-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第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9-4-3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9-4-4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9-4-5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9-4-6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9-4-7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9-4-8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第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9-4-9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0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1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ㄉ ㄊ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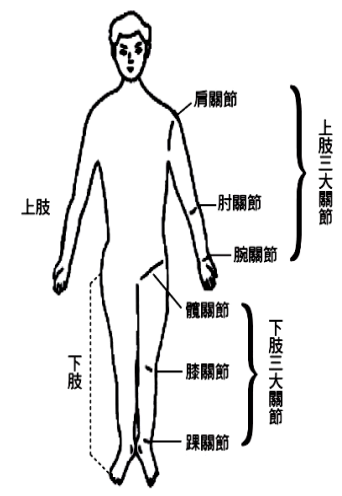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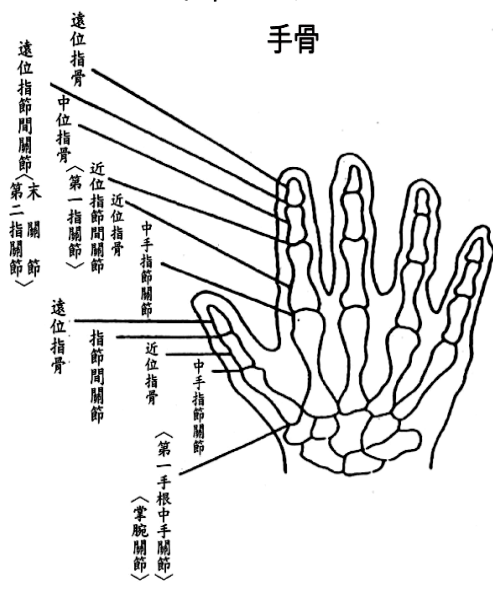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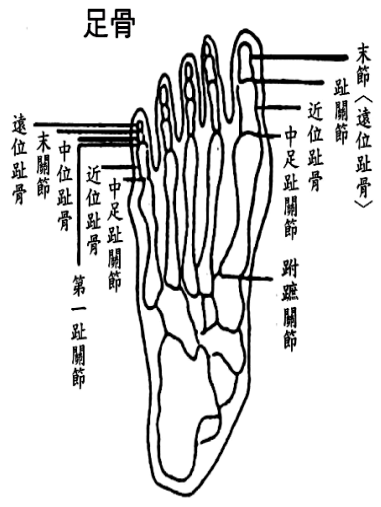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 (正常 180 度) | 後舉 (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 (正常 180 度) | 後舉 (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 (正常 145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 (正常 145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 (正常 80 度) | 背屈 (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 (正常 80 度) | 背屈 (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下肢：

|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 (正常 125 度) | 伸展 (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 (正常 125 度) | 伸展 (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 (正常 140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 (正常 140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 (正常 45 度) | 背屈 (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 (正常 45 度) | 背屈 (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 國際分類號碼 | 分 類 項 目 |
|--------|---|
| 948.1 |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10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
| 948.2 |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20-2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
| 948.3 |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30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30-3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
| 948.4 |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40-4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
| 948.5 |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50-5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
| 948.6 |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60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60-6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
| 948.7 |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70-7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
| 948.8 |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80-8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
| 948.9 |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0-9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

(三)顏面燒燙傷

| 國際分類號碼 | 分 類 項 目 |
|--------|---|
| 940 |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
| 941.5 |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

附表三：交通事故重大創傷分類表

| 編號 | 創傷名稱 | 創傷分類 | 創傷定義 |
|----|------|---------------------------------------|--|
| 1 | 顱腦損傷 | 嚴重頭皮損傷 | 頭皮連同帽狀腱膜撕脫，頭皮整層缺損，顱骨外露，病人大量出血可致休克。需要醫學證明深及帽狀筋膜的頭皮撕脫傷，頭皮損傷致使頭皮喪失生存能力，範圍達頭皮面積百分之二十五，需要植皮修復。 |
| 2 | 顱腦損傷 | 顱腦損傷致成顱內血腫（顱腦損傷致成硬腦膜外血腫、硬腦膜下血腫或者腦內血腫） | 顱腦斷層掃描(CT)、核磁共振檢查(MRI)或正子斷層掃描(PET)等影像學檢查證實，須具備以下情況之一： 1. 經 CT、MRI 等影像學顯示顱內出血量於小腦幕與端腦之間達 20 毫升以上，於小腦幕與小腦之間達 10 毫升以上。 2. 顱內出血須行開顱手術治療。 3. 顱內出血出現腦受壓症狀和體徵。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神經系統體徵，包括瞳孔變化、對光反射遲鈍或者消失、出現單側或雙側肢體癱瘓、生理腱反射亢進、病理反射陽性或者出現腦膜刺激徵、肌痙攣、四肢肌張力改變等。 |
| 3 | 顱腦損傷 | 顱底骨折伴有面或聽神經損傷 | 顱底骨折大多為顱蓋和顱底骨折的聯合骨折，絕大多數是線形骨折，少數為凹陷和粉碎性骨折。按其發生部位可分為：顱前窩骨折、顱中窩骨折、顱後窩骨折。 顱底骨折需 CT 或 MRI 檢查證實。 |
| 4 | 頸部損傷 | 頸部損傷引起一側頸動脈，椎動脈血栓形成 | 頸部或頸椎受到直接或間接外傷後，頭頸部過度前伸、旋轉，強大不均勻的向心力導致頸動脈牽拉、扭曲，致頸動脈內膜斷裂、出血、血栓形成以及小栓子脫落而致遠端栓塞。需要斷層掃描(CT)、核磁共振檢查(MRI)或正子斷層掃描(PET)等影像學檢查證實。 |
| 5 | 頸部損傷 | 頸部損傷累及臂叢神經，嚴重影響上肢功能，頸部損傷致氣胸引起呼吸困難 | 頸肩部受到外力損傷後出現患側上肢運動感覺功能障礙，須經 2 次以上神經電生理檢查證實為臂叢神經損傷，且結果基本一致。 頸部損傷累及胸膜頂部造成氣胸，出現呼吸困難和體徵或血氣分析顯示動脈血氧分壓 60mmHg 以下，並接受氧氣治療。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突發性胸痛、呼吸困難，並有刺激性咳嗽。 |
| 6 | 頸部損傷 | 甲狀腺損傷伴有喉返神經損傷致其功能嚴重障礙 | 甲狀腺損傷導致甲狀腺功能減退，依賴藥物治療。傷及喉返神經損傷後遺留不能恢復的失音或嚴重嘶啞，雙側喉返神經損傷時可併發呼吸困難。嚴重嘶啞是指說話時別人難以分辨其語言內容。 |
| 7 | 胸部損傷 | 胸管損傷 | 胸部受到直接或間接暴力的作用致使胸管全層破裂，乳糜液溢出，直立位 X 光胸片證實傷側大量胸腔積液，診斷性胸穿刺抽出乳白色液體。 |

| 編號 | 創傷名稱 | 創傷分類 | 創傷定義 |
|----|------|-----------------------|--|
| 8 | 胸部損傷 | 胸部損傷引起雙側血胸或氣胸，並發生呼吸困難 | <p>胸部損傷引起胸壁或肺組織挫裂傷後血液積聚胸腔或胸壁貫通傷致使氣體進入胸腔，須具備以下情況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出現呼吸困難症狀和體徵。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突發性胸痛、呼吸困難，並有刺激性咳嗽。 2. 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表明呼吸困難不明確，但血氣分析顯示動脈血氧分壓低於 60mmHg。 3. 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表明呼吸困難不明確，但經 X 光攝影，CT 顯示，一側肺萎陷 75%以上或者雙側肺萎陷均在 50%以上，臨床行密閉式胸腔引流治療。 4. 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經開胸手術治療。 |
| 9 | 胸部損傷 | 胸部損傷致縱膈氣腫，氣管、支氣管破裂 | <p>胸部損傷致肺泡破裂、氣管、支氣管損傷，空氣進入肺間質，再由間質沿支氣管及血管進入縱膈，胸部損傷伴氣管或支氣管破裂，主要是指氣管或支氣管損傷引起胸部及縱膈皮下氣腫，持續性肺臟萎陷，需要提供超音波檢查、胸部 X 光平片或胸部 CT 檢查證實。</p> |
| 10 | 胸部損傷 | 胸部損傷致心臟損傷、胸部大血管損傷 | <p>心臟損傷包括：心肌挫裂傷、心包破裂、心包填塞、心室壁瘤。 胸部大血管損傷包括：鎖骨下動脈、頸總動脈、胸主動脈、腋主動脈、鎖骨下靜脈、腋靜脈、奇靜脈。 胸部 X 光平片或胸部 CT 檢查證實，心臟、胸部大血管損傷須行手術治療，非穿通性心壁、胸部大血管損傷，對呼吸、循環功能無明顯影響者，不適用。</p> |
| 11 | 腹部損傷 | 胃、腸、膽道系統穿孔、破裂 | <p>胃、腸、膽道系統穿孔、破裂是指臟器壁全層破裂，胃穿孔是指胃壁全層破裂致使胃內容物流入腹腔，引起化學性腹膜炎，腸穿孔或破裂，包括十二指腸、空腸、迴腸、結腸或直腸腸壁全層破裂，腸穿孔後場內大量內容物流入腹腔，引起化學性腹膜炎，膽道破裂，是指膽囊或膽管全層破裂，膽汁流入腹腔，強烈刺激腹膜可形成膽汁性腹膜炎。腹部超音波、腹部 CT、MRI 檢查證實。</p> |
| 12 | 腹部損傷 | 肝、脾、胰器官破裂 | <p>“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形成血腫（包括實體內及包膜下的血腫），需要腹部超音波、腹部 CT、MRI 檢查證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肝、脾、胰器官破裂，需手術治療。 2. 肝、脾、胰器官損傷致肝內、脾內或胰臟內血腫形成，需手術治療。 3. 肝、脾、胰器官損傷，繼發感染，形成肝內或脾內或胰臟內膿腫。 |

| 編號 | 創傷名稱 | 創傷分類 | 創傷定義 |
|----|--------------|---|---|
| 13 | 腹部損傷 | 腎破裂；尿外滲 須手術治療 | X光平片檢查、超音波、CT、排泄性尿路造影、腎動脈造影、MRI 檢查證實，“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腎破裂出血，需手術治療。 2. 腎破裂致尿外滲，需手術治療。 |
| 14 | 腹部損傷 | 膀胱破裂 | 腹部損傷致使膀胱破裂，伴尿外滲，經手術修補治療。腹部超音波、腹部 CT、MRI 檢查證實，“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 |
| 15 | 腹部損傷 | 子宮或者附屬器 穿孔、破裂 | 子宮或者附屬器破裂指全層破裂或須行手術治療，需提供腹部超音波檢查證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子宮全層破裂或穿孔，經手術治療。 2. 一側卵巢破裂，經手術治療。 3. 一側輸卵管全層破裂或穿孔經手術治療。 |
| 16 | 腹部損傷 | 輸尿管損傷致使 尿外滲 | 輸尿管斷裂或管壁全層破裂，致使尿液從輸尿管外滲或流入腹膜後間隙，靜脈尿路造影，或逆行輸尿管腎盂造影證實，須手術治療。 |
| 17 | 脊椎和脊 髓損傷 | 脊髓實質性損傷 影響脊髓功能， 如肢體活動功 能，大小便嚴重 障礙 | 脊髓實質性損傷出現脊髓挫裂傷或脊髓壓迫，臨床出現肢體活動功能或性功能障礙，大小便失禁或尿儲留其影響須是長期存在（治療三個月無明顯改善的）。 |
| 18 | 脊椎和脊 髓損傷 | 脊椎骨折或脫 位，伴有脊髓損 傷或多根脊神經 損傷 | 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脊髓損傷或多根脊神經損傷，是指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 2 根以上脊神經根嚴重損傷，並嚴重影響肢體運動或感覺功能。 |
| 19 | 骨盆粉碎 性骨折 | 骨盆粉碎性骨折 | 直接外傷骨盆擠壓所致骨頭碎裂成三處以上，骨盆 X 光、CT、MRI 檢查證實。 |
| 20 | 嚴重第三 度燒燙傷 | 係指因意外傷害 事故致第三度燒 燙傷面積達全身 百分之二十以 上，並經醫院醫 師確診者。 |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